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申菱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四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宁波申菱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申菱”、“公司”或“辅导对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于 2018 年 2 月 9 日与宁波申菱签署辅导协议，并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完成辅导备案对宁波申菱开展辅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海通证券制定了详尽的辅导计划。现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2021 年 5 月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期间。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海通证券与宁波申菱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派出了姜诚君、赵耀、杨小雨、陈鹏、成龙、郝威麟、董研 7 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宁波申菱进行辅导，其中赵耀担任组长。

上述人员均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间，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宁波申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宁波申菱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

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如下工作：通过培训、召开中介协调会等多种方式针对重点事项开展辅导工作；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全面深入核查辅导对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行业发展等方面状况；进一步讨论公司须改进事项；通过案例分析帮助辅导对象及时了解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政策动向；进一步完善辅导工作底稿。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辅导人员将最新 IPO 监管要求、审核形势、审核案例结合分析，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进一步督促公司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和法制意识，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

2、持续关注行业发展趋势、公司业务竞争优势和持续盈利能力，进一步了解和核查公司上下游发展趋势、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变动情况、新冠疫情对公司业绩和发展的影响等。

3、持续关注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根据公司经营策略的整体布局及经营目标的实现情况，规划公司下一步 IPO 申报的工作安排。

#### **（五）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

自海通证券与宁波申菱签订辅导协议以来，海通证券辅导人员严格按照辅导协议规定，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履行辅导职责，不存在违反辅导协议相关内容的情形。

## **二、辅导对象目前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划**

辅导机构会同宁波申菱结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论证。辅导机构将督促公司尽快完成有关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后续备案等工作。

## **（二）进一步推进财务核查工作**

辅导工作小组已通过现场尽职调查等工作对宁波申菱开展财务核查工作，也将进一步通过抽样、分析等方式，对公司财务数据等进行更为深入的核查和规范工作。

## **三、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辅导人员按照中国证监会、宁波证监局的要求并结合辅导协议的规定，按照辅导计划进行各项辅导工作，勤勉尽责、诚实信用，较好的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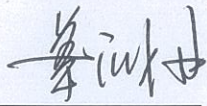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将在下阶段的辅导工作中有针对性的继续辅导，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更好的达成预计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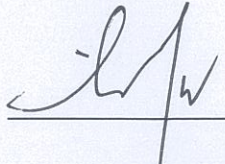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申菱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四期)》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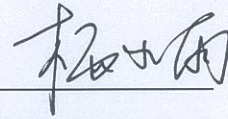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



姜诚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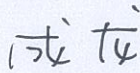
赵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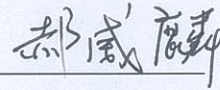
杨小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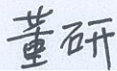
陈鹏



成龙



郝威麟



董研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7日